



第二十三條附表二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一、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聲明。

二、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部分：

(一)本銀行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依「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一.控制環境、二.風險評估、三.控制作業、四.資訊與溝通、五.監督作業。

(二)本銀行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三)本銀行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四)(銀行為公開發行公司者)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本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五)(銀行為非公開發行公司者)

本聲明書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本法規定之法律責任。

(六)本聲明書業經本銀行中華民國○○年○○月○○日董(理)事會通過，併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理)事長(主席)：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稽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事項：

請銀行依據公開發行屬性擇一選擇第二點第四款或第五款聲明。